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鹤模具 公告编号:2020-022

###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以下简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度高,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签约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2020年第34202103000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4.币种:人民币
- 5.认购金额:5,000万元
- 6.产品期限:90天
- 7.产品起息日:2020年10月30日
- 8.产品到期日:2021年01月28日
-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2%

10、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國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职业道德风险。

(二)内部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46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辽宁省沈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额不超过1500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该子公司取得了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辽宁宝兰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MA10NPHW5C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2020年11月2日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30-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retorn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7日

6.主持人:董事长刘召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除未出席的总持股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88,148,1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9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3,528,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3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4,619,8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56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7,131,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972%。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总金额:补偿责任人胡健(以下简称“被告”)应支付原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利润承诺补偿款人民币15,851,899.36元;如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补偿款,原告原告以1元价格回购增持持有的原告原组合计不超过1,541,322股股票,并返还分红款人民币397,680.96元。
- 是否会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经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了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赣01民初307号),南昌中院就公司与业绩补偿责任人胡健的诉讼已作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2.受理时间:2020年5月27日
- 3.诉讼各方当事人信息

原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胡健

4.管辖法院: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该诉讼的其他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未收到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3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减持内容提示: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兴华清龙芯集成电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清龙芯”)持有公司股份26,814,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日,华清龙芯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华清龙芯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2,169,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比例(%)
嘉兴华清龙芯集成电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814,084	33.1050%	33.105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49,014	0.0752%	0.0752%
北京华清博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277,102	6.2822%	6.2822%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在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华清龙芯集成电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69,029	0.25%	5-10	集中竞价	178.07-299.6	405,998,063	24,545,055	29.8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华清龙芯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191568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69,621,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其中部分股份质押数量为42,379,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87%,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
- 截止本公告日,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964,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4%;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95,693,8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68.87%,占公司总股本的32.74%。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张峰先生关于解除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19.1%	1,530,000	2020-10-3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603,126	84.9%	68,603,126	2020-10-30
合计	69,133,126	85.0%	69,133,126	2020-10-30

解除质押后,张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7,434,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2%。

二、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发来的部分质押股份延期回购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延期回购数量(股)	延期回购日期
王学勇	5,382,700	5.8%	5,382,700	2021-06-28
王学勇	980,000	1.0%	980,000	2021-06-28
王学勇	350,000	0.4%	350,000	2021-06-28
王学勇	798,000	0.8%	798,000	2021-06-28
王学勇	810,000	0.9%	810,000	2021-06-28
王学勇	688,000	0.7%	688,000	2021-06-28
俞耀庭	99,189,200	104.5%	99,189,200	2021-06-28
合计	2,386,888,000	2544.8%	2,386,888,000	2021-06-28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4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9日、10月30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9日、10月30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为产业转移提供投资便利等事项。

(二)经自查,并级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绩承诺、资产剥离、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卢小荣先生于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0,300股,未发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于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177.75%,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完成收购北京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思比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业务收入规模较大,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目前,公司在移动通讯领域的产品销售占比较大,如该领域的细分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对北京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在合并报表中形成较大金额商誉。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金额为28,377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3.28%。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相关资产产生经营恶化状况,则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及其衍生品交易的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0-43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钛业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攀枝花市攀钢钒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城集团”)、王世金、张利民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钛业公司以自有资金3,180.73万元受让王世金持有的攀钢钒钛资源钛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钛科技”)16.1%股权,钒城集团以1,622.21万元受让王世金、张利民合计持有的27%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国钛科技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世金	9,426	货币	94.25%
2	张利民	676	货币	6.76%
3	合计	10,102	—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	货币	51%
2	攀钢钒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700	货币	27%
3	王世金	2,000	货币	20%
4	张利民	280	货币	2.8%
合计	—	10,100	—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钛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三)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攀钢钒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8亿元,法定代表人:刘军,住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工农路274幢。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起运运输机械装备制造;普通货物运输;高中档化学产品生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起重机械专业维修;特种资源综合利用等。

(二)王世金,男,身份证号码:51102119730912\*\*\*\*,住所:攀枝花市东区德胜巷14号5栋单元11号。

(三)张利民,男,身份证号码:51292819691006\*\*\*\*,住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333号34栋1单元17楼3号。

钒城集团、王世金、张利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攀钢钒钛资源钛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世金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6675794486M  
企业类型: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攀钢钒钛产业园区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2008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生产钛矿、钛白粉、钒钛合金、生铁、铸锻件;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机械配件(不含烟花爆竹)、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塑制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钒钛研发及技术咨询和生产;进出口贸易。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8,246,335.59	67,240,525.14
负债总额	43,658,688.00	20,489,994.47
所有者权益	34,587,647.59	46,750,530.67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1 国钛科技的负债范围包括截至2020年6月31日应由国钛科技承担的全部债务,具体情况及明细以《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件所记载的内容为准,未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债务由丙方承担。

1.2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采用资产评估法评估的国钛科技资产账面价值为7,724.05万元,评估值为8,208.3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050.00万元,评估值为2,050.0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674.05万元,评估值为6,158.33万元。

1.3 鉴于采用资产评估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对价依据,各方约定自2020年6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国钛科技损益由丙方承担或享有。

2. 标的股权和交易对价

甲方受让16.1%标的股权,全部由王世金转让,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180.73万元。乙方受让27%标的股权,由王世金转让23.25%,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431.35万元,由张利民转让3.7%,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30.86万元。

3. 债权债务的终止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转让之日,终止《租赁合同》的履行,由钛业公司、国钛科技签署终止协议。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丙方任何一方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适当,及时地履行,则甲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无论本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应赔偿和承担甲方、乙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利息。

4.1.2 若因丙方原因造成股权转让无法完成过户,交易等导致本协议解除、终止,则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总价支付违约金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乙方其他费用。

4.1.3 若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不导致本协议解除、终止,且已造成甲方、乙方实际损失的,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丙方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未履行赔偿义务的,甲方、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5. 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产业布局规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4,985,6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
- 公司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锐立管业继续履行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5号文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33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流通的通知》(上证公告字[2017]411号),公司于发行7,933万股股票于2017年11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791.20万股增加至19,724.20万股。2017年度分红转增后公司股票股本为25,641.46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投资”)、自然人股东锐立管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4,985,600股,将于2020年11月6日起上市流通。

一、本次限售股形成日至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97,24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1,912,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330,000股。

2.2018年6月25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项,该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项完成后的股本数量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7,312,000	44,373,600
1.东宏集团	49,320,000	14,799,000
1.1东宏集团	49,320,000	14,799,000
2.博德投资	197,242,000	59,172,600

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56,414,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64,985,6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91,429,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控股股东东宏集团及博德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于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锐立管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同上),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不减持。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间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同上),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不减持。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锐立管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间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间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同上),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